

服務範圍。

- 二、未來經濟部將持續針對台商需求，結合所屬法人之資源及服務能量，協助台商進行經營管理升級及拓銷大陸市場，強化與國內上下游供應鏈之合作關係，促使台商布局兩岸，並與台商協會、產業公會加強交流互動，瞭解台商問題及相關建議，俾據以調整輔導措施，協助其升級轉型，使台灣成為創新研發與高附加價值製造基地，達成競爭力提升與永續經營之目標。

（四十八）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政府應降低工業用電電價調漲幅度，並調降離峰電價，以減輕企業及民眾的負擔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961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0-743）

江委員就政府應降低工業用電電價調漲幅度，並調降離峰電價，以減輕企業及民眾的負擔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台電公司已於本（101）年 3 月 30 日提送電價合理化方案，經濟部於 4 月 11 日召開「電力及天然氣價格諮詢會」討論，由於符合「合理價格、節能減碳、照顧民生」原則，爰於 4 月 13 日同意台電公司提案內容，並由該公司辦理公告。
- 二、電價合理化方案係採取緩和漸進原則，分三階段調整，本年 6 月 10 日調漲原公告方案調幅的 40%，12 月 10 日再調漲原公告方案調幅的 40%，最後 20%則要看台電公司提出的具體改革成效後再決定實施日期。具體內容如下：

（一）住宅用電

1. 每月用電量低於 330 度之用戶（約 756 萬戶，占 67%），電費維持原價不調整，將完全不受影響。
2. 提高用電較多者的負擔，用電越多，漲幅越大。
3. 第一、二階段調整後，整體住宅用電累計調幅低於 9%（原方案調幅為 16.9%）。

（二）小型商業用戶

1. 每月用電 330 度以內的小型商業用戶（30 萬戶，占 33%），電費維持原價不調整，將完全不受影響。
2. 為引導小型商業用戶節約用電，新增 1,501 度以上之級距，同樣也採用電越多，漲幅越大的方式調整。
3. 第一、二階段調整後，小型商業用戶累計調幅約為 21%（原方案為 29.4%）。

（三）大型商業及工業用戶第一、二階段調整後，大型商業用戶每月電費調幅約 24%；小型工業用戶調幅約為 23%、大型工業用戶調幅約為 27%左右（原方案調幅都在 3 成以上）。

（四）此外，尖峰用電加價較多，以鼓勵產業界儘量在離峰時間用電，而離峰電價的調幅也將從原公告方案的 62%降為 50%，惟二階段累計僅調整 40%。

- 三、我國與南韓之電費差異，係因二者比較基礎並不一致，臺灣電價係按 2012 年調價後估算之平

均電價，而南韓電價則為 2011 年平均電價。由於南韓亦為能源進口國，2008 年至 2011 年已調價 6 次，在國際燃料價格持續上漲之際，估計 2012 年南韓之平均電價仍會進一步上漲，2012 年我國工業電價與南韓之差異將逐漸縮小。

四、本院穩定物價小組已責成各部會持續嚴密監控市場行情變動，隨時啟動相關產銷調節措施，並持續查察民生物資是否有非法囤積或聯合哄抬的情況發生，經濟部工業局、貿易局及商業司分別從製造端、進口端及通路端，邀集業者進行溝通，督促業者絕不能趁機哄抬價格。同時，擴大節能技術的輔導能量，協助業者進行製程或工作場所節能設施的改善，開辦低利貸款，協助中小企業購置節能設備等，以協助一般民眾及企業因應電價調整的壓力。

（四十九）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現有七名委員業有高達六名即將出缺，嚴謹無私的委員推薦流程，是順利決策的安全瓣，未來其在審核任何社會矚目的大案都將腹背受敵，舉步維艱，為委員的提名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964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0-779）

李委員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現有七名委員業有高達六名即將出缺，嚴謹無私的委員推薦流程，是順利決策的安全瓣，未來其在審核任何社會矚目的大案都將腹背受敵，舉步維艱，為委員的提名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查復如下：

一、通訊傳播媒體是形成公共意見之媒介與平台，在自由民主憲政國家，具有監督包括總統、行政、立法、司法、考試與監察等所有行使公權力之國家機關，以及監督以贏取執政權、影響國家政策為目的之政黨之公共功能。鑑於媒體此項功能，憲法所保障之通訊傳播自由之意義，即非僅止於消極防止國家公權力之侵害，尚進一步積極課予立法者立法義務，經由各種組織、程序與實體規範之設計，以防止資訊壟斷，確保社會多元意見得經由通訊傳播媒體之平台表達與散布，形成公共討論之自由領域。基此，大院將職司通訊傳播監理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設計為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之獨立機關，使其從層級式行政指揮監督體系獨立而出，得以擁有更多依專業自主決定之空間，因有助於摒除上級機關與政黨可能之政治或不當干預，以確保社會多元意見之表達、散布與公共監督目的之達成。但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獨立機關之設置係將原本院所掌理特定領域之行政事務從層級式行政體制獨立而出，劃歸獨立機關行使，使其得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自主運作，對行政一體及責任政治即不免有所減損。惟承認獨立機關之存在，其主要目的僅在法律規定範圍內，排除上級機關在層級式行政體制下所為對具體個案決定之指揮與監督，使獨立機關有更多不受政治干擾，依專業自主決定之空間。於我國以行政院作為國家最高行政機關之憲法架構下，賦予獨立機關獨立性與自主性之同時，仍應保留行政院院長對獨立機關重要人事一定之決定權限，俾行政院院長得藉由對獨立機關重要人員行使獨立機關職權之付託，就包括獨立機關在內之所有所屬行政機關之整體